股票代碼:6624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龍富路五段261號

公司電話:(04)2255-016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且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3	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	 字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9-1	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訂	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4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5	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	合約承諾	45	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5
(十二) 其他		46-: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	訊	55-	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5
3.大陸投資資訊		56	5
4.主要股東資訊		56-:	57
(十四) 部門資訊		57-5	5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 186號 26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 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 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無法察覺所有 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 永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東明宏 2東 明

會計師:

黄子評藏。子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四日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情報 金 新	資 產			一一〇年九月	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九月三十	
1100 現金及約電現金	代碼		附 註						%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及十三四、六.6及八四 3,387 - 40 283,605 40 285,819 1780 無形資產 近延所得稅資產 11,168 2 5,934 1 2,595 18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1 - 33,507 - 3301,181 42 302,439	1100 1140 1150 1170 1200 1220 1320 147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約資產一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本期所得稅資產 存貨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六.1 四及六.5.12.13 四及六.13 四及六.2.13 四次六.2.13 四、六.3及八	193,992 1,850 46,335 69,500 54 1,406 20,146	28 - 7 10 - - 3	257,699 2,042 45,570 58,604 54 1,119 5,221	36 - 7 8 - -	219,033 1,909 72,646 57,990 54 1,011 8,057	6 31 10 9 - 1 57
	1600 1780 1840 19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6及八四	278,782 6,734 11,168 651 300,722	40 1 2	283,605 2,300 5,934 3,507	- 1	285,819 2,595 5,864 2,660	1 41 - 1 - 43
1xxx 資產總計 \$692,114 100 \$714,145 100 \$707,675	1	次文伯山		\$602.114	100	\$714.145		\$707.67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九月二	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100 2130 2150 2170 2200 2300 2320 21xx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合約負債債一流動 應付供款 進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四、六.7及八四及六.5.12 六.8 四、六.9及八	\$76,172 44,491 2,143 68,621 9,213 2,842 5,902 209,384	11 7 - 10 1 - 1 - 30	\$48,290 14,723 88,287 9,071 3,283	7 2 2 1 1 1 1 2 2 3	\$84,550 19,265 80,993 8,433 3,511 	12 3 - 11 1 1 - 28
2540 25xx 2xxx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	四、六.9及八	205,848 205,848 415,232	30 30 60	250,000 250,000 413,654	35 35 58	210,000 210,000 406,752	29 29 57
3100 3110 3200 3300 3310 3320 3350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180,000 96,583 24,030 3,425 (21,283) 6,172 (5,873)	$ \begin{array}{c c} $	180,000 96,583 24,030 3,847 (544) 27,333 (3,425)	25 14 3 1 	180,000 96,583 24,030 3,847 222 28,099 (3,759) 300,033	26 14 3 1 - 4 (1) 43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692,114	100	300,491 <u>\$714,145</u>	100	\$707,675	100_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民國一一○年及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年及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н ој ж	117.02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2	\$61,491	100	\$72,170	100	\$137,206	100	\$170,414	100
	營業成本	六.4.14	(50,240)	(82)	(60,007)	(83)	(111,286)	(81)	(138,670)	(81)
(100,000,000,000	營業毛利淨額		11,251	18	12,163	17	25,920	19	31,744	19
No. of Contract of	營業費用	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09)	(7)	(3,342)	(5)	(12,878)	(9)	(10,389)	(6)
6200	管理費用		(8,738)	(14)	(7,726)	(11)	(25,292)	(18)	(24,528)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91)	(4)	(2,765)	(4)	(6,723)	(5)	(7,94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3	(673)	(1)	(200)	_	(673)	(1)	(1,791)	(1)
	營業費用合計		(16,011)	(26)	(14,033)	(20)	(45,566)	(33)	(44,652)	(27)
6900	营業損失		(4,760)	(8)	(1,870)	(3)	(19,646)	(14)	(12,908)	(8)
	赞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0	-	148	-	116	-	717	-
7010	其他收入		-	-		-	1	-	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1,034)	(2)	(1,855)	(3)	(4,208)	(3)	(3,74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15	(968)	(1)	(707)	(1)	(2,658)	(2)	(2,36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72)	(3)	(2,414)	(4)	(6,749)	(5)	(5,384)	(3)
7900	稅前淨損		(6,732)	(11)	(4,284)	(7)	(26,395)	(19)	(18,292)	(11)
20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17	1,306	2	857	-	5,234	4_	3,595	2
8200	本期淨損	V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5,426)	(9)	(3,427)	(7)	(21,161)	(15)	(14,697)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及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y - 1	38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10)	(2)	37	-	(2,448)	(2)	8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10)	(2)	37	-	(2,448)	(2)	8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36)	(11)	\$(3,390)	(7)	\$(23,609)	١(17)	\$(14,609)	(9)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426)		\$(3,427)		\$(21,161)		\$(14,69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436)		\$(3,390)		\$(23,609)		\$(14,609)	
	毎股虧損(元)	四及六.18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0.30)		\$(0.19)		\$(1.18)		\$(0.8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0.30)		\$(0.19)		\$(1.18)		\$(0.8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代碼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xxx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80,000	\$96,583	\$18,600	\$5,511	\$54,685	\$(3,847)	\$351,532
	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420		(5,430)		_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430		X 107 11.000Z		(36,000)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64)	(36,000)		(30,00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5 420	(1,664)			(36,000)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5,430	(1,664)	(39,766)		(30,000)
D1	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淨損					(14,697)		(14,697)
D3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88	8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697)	88	(14,609)
Z1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180,000	\$96,583	\$24,030	\$3,847	\$222	\$(3,759)	\$300,923
A1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80,000	\$96,583	\$24,030	\$3,847	\$(544)	\$(3,425)	\$300,491
	一○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22)	422		-
DI/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422)	422	-	-
	並际相假及力配合可							
D1	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淨損					(21,161)		(21,161)
D3	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2,448)	(2,44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161)	(2,448)	(23,609)
Z1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180,000	\$96,583	\$24,030	\$3,425	\$(21,283)	\$(5,873)	\$276,88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75	一一○年一月一日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項目	至九月三十日	至九月三十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8
本期稅前淨損	\$(26,395)	\$(18,2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653	7,216
各項攤提	901	752
利息費用	2,658	2,360
利息收入	(116)	(7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673	1,7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減少	63,707	32,807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92	(62)
應收帳款增加	(1,438)	(14,248)
其他應收款減少	1,644	13
存貨(增加)減少	(287)	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925)	(2,034)
合約負債增加	29,768	11,398
應付帳款減少	(19,666)	(90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3	(20,25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41)	1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021	202
收取之利息	116	717
支付之利息	(2,609)	(2,417)
支付之所得稅		(3,1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528	(4,6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2)	-
取得無形資產	(2,829)	(96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2,540)	(3,84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25	(2,0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06)	(6,8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7,882	58,05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借款)減少	(38,250)	
發放現金股利		(3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368)	22,0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454	10,5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655	33,9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109	\$44,53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經營廢水處理工程及設備安裝工程等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中市西屯區龍富路五段261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 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 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 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次		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	民國111年1月1日
	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 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 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 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 既有指引。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 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 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含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 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該新公 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 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	決定
	或投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	民國112年1月1日
	號之修正)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 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 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 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 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 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 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 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 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 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 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 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 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 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 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 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 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四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10.9.30	109.12.31	109.9.30	
本公司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100%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 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 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 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 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 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 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 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 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 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 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 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 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 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 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 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 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 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 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 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 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 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 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 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 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 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 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 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 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 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 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 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 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 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 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 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 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 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 使用。

9. 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係指購入但尚未投入工程案之材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按加權平均法,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其餘係以個別項目為比較 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8-50年
電腦通訊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2-5年
辨公設備	2-10年
其他設備	2-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 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 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 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 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 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 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 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 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 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 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 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 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耐用年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電腦軟體成本2-5年直線法攤銷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 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 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 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 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 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 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 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 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 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5. 收入認列

工程收入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符合隨企業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企業履約所提供之效益;企業之履約創造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創造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企業之履約並未創造對企業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企業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時,企業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因而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依合約之性質,完工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 (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 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 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 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 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 用。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 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 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 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 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 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 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 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 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 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 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 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 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 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 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工程收入認列

本集團工程收入認列係依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之投 入法,以企業為滿足履約義務之努力或投入,相對於滿足該履約義務之 預期總投入為基礎認列收入。

3、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 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 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 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 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 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 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 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應收款項一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 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 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9.30	109.12.31	109.9.30
\$536	\$481	\$748
57,573	42,174	43,788
\$58,109	\$42,655	\$44,536
110.9.30	109.12.31	109.9.30
\$50,920	\$49,482	\$78,960
(4,585)	(3,912)	(6,314)
\$46,335	\$45,570	\$72,646
	\$536 57,573 \$58,109 110.9.30 \$50,920 (4,585)	\$536 \$481 57,573 42,174 \$58,109 \$42,655 110.9.30 109.12.31 \$50,920 \$49,482 (4,585) (3,91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0,920仟元、49,482仟元及78,960仟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3,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其他應收款

	110.9.30	109.12.31	109.9.30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69,500	\$56,960	\$57,990
其 他		1,644	
合 計	\$69,500	\$58,604	\$57,990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 存貨

	110.9.30	109.12.31	109.9.30
商品存貨	\$1,406	\$1,119	\$1,011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391仟元及4,302仟元,其中包括存 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當期成本皆為0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028仟元及3,939仟元,其中包括存 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當期成本分別為0仟元及122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工程合約

(1) 工程收入及損失

本集團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當期成本。

	$110.7.1 \sim$	$109.7.1 \sim$	110.1.1~	$109.1.1 \sim$
	110.9.30	109.9.30	110.9.30	109.9.30
當期認列為工程收入 之合約淨額	\$58,147	\$68,791	\$128,114	\$163,987

(2) 在建工程

	110.9.30	109.12.31	109.9.30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	\$405,716	\$472,936	\$444,243
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210,947	239,008	237,812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	616,663	711,944	682,055
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減:累計請款金額	(467,162)	(468,968)	(482,287)
合約資產(負債)淨額	\$149,501	\$242,976	\$199,768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資產之合	\$193,992	\$257,699	\$219,033
約資產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負債之合	(44,491)	(14,723)	(19,265)
約負債			
	\$149,501	\$242,976	\$199,768
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	\$ -	\$ -	\$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_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辨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0.1.1	\$160,983	\$126,604	\$ -	\$7,076	\$6,399	\$7,098	\$308,160
增添	-	-	-	-	260	102	362
處分	-	-	-	(215)	-	(2,321)	(2,536)
重分類	-		1,468				1,468
110.9.30	\$160,983	\$126,604	\$1,468	\$6,861	\$6,659	\$4,879	\$307,454
<u>折舊:</u>							
110.1.1	\$ -	\$12,247	\$ -	\$1,549	\$6,108	\$4,651	\$24,555
折舊	-	5,152	24	584	145	748	6,653
處分 -	-			(215)		(2,321)	(2,536)
110.9.30	\$ -	\$17,399	\$24	\$1,918	\$6,253	\$3,078	\$28,672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辨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9.1.1	\$160,983	\$126,604	\$ -	\$7,076	\$9,038	\$7,098	\$310,799
增添	-	-	-	-	-	-	-
其他變動		_				-	
109.9.30	\$160,983	\$126,604	\$ -	\$7,076	\$9,038	\$7,098	\$310,799
<u>折舊:</u>							
109.1.1	\$ -	\$5,377	\$ -	\$769	\$8,095	\$3,523	\$17,764
折舊		5,152		585	597	882	7,216
109.9.30	\$ -	\$10,529	\$ -	\$1,354	\$8,692	\$4,405	\$24,980
淨帳面金額:							
110.9.30	\$160,983	\$109,205	\$1,444	\$4,943	\$406	\$1,801	\$278,782
109.12.31	\$160,983	\$114,357	\$ -	\$5,527	\$291	\$2,447	\$283,605
109.9.30	\$160,983	\$116,075	\$ -	\$5,722	\$346	\$2,693	\$285,819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裝潢工程及空調設備等, 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10年及8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7. 短期借款

	110.9.30	109.12.31	109.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25,500	\$19,290	\$26,750
擔保銀行借款	50,672	29,000	57,800
合 計	\$76,172	\$48,290	\$84,550
	110.9.30	109.12.31	109.9.30
借款利率區間	1.02%~1.30%	1.02%~1.345%	1.00%~1.845%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 〇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65,872仟元、 216,954仟元及219,238仟元。

8. 其他應付款

		110.9.30	109.12.31	109.9.30
應付	薪資	\$5,126	\$5,532	\$4,743
其	他	4,087	3,539	3,690
合	計	\$9,213	\$9,071	\$8,433

9.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九月三 十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110.9.30	109.12.31	109.9.30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210,000	\$210,000	\$210,000	自民國一○八年四月三日至
					一二七年三月十四日,自撥
					款日起,前3年按月計付利
					息,自第4年起,再依年金
					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750	9,500	-	自民國一○九年六月二十二
					日至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二
					日,寬限期一年,自寬限期
					屆滿一個月償還第一期本
					金,每月為一期,共分24期
					平均攤還本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	25,500	-	自民國一○九年七月三日至
					一一二年七月三日,每月付
مع مد المال علم عدد حدد المال ال	le la milit				息一次,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	5,000	-	自民國一○九年八月五日至
					一一二年八月五日,每月付
احدا					息一次,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小 計		211,750	250,000	210,000	
減:一年內到期		(5,902)			
合 計		\$205,848	\$250,000	\$210,000	
	110.	.1.1~ 1	09.1.1~	109.1.1~	
	110	.9.30 10	09.12.31	109.9.30	
借款利率區間	1.00%	~1.38% 1.00%	~1.845%(註)	1.10%	

註: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5,000仟元係紓困振興貸款,首次動用日起算六個月內利率為0%。

本集團與銀行之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31仟元及519仟元;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601仟元及1,593仟元。

11.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3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0,000仟股,已發行18,000仟股,實收股本為180,000仟元。

(2) 資本公積

	110.9.30	109.12.31	109.9.30
發行溢價	\$96,583	\$96,583	\$96,583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當期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再依剩餘 數於次期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 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 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5)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 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 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 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 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 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 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 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 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 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及一〇九年六月十日之股東常會, 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盈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虧損撥補)盈餘指撥

	及分	配案	每股股	:利(元)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5,430		
特別盈餘公積	(422)	(1,66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36,000	\$ -	2.00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12. 營業收入

	$110.7.1 \sim$	109.7.1~	110.1.1~	109.1.1~
	110.9.30	109.9.30	110.9.30	109.9.30
客户合約之收入				
工程收入	\$58,147	\$68,791	\$128,114	\$163,987
商品銷售收入	3,344	3,379	9,092	6,427
合 計	\$61,491	\$72,170	\$137,206	\$170,414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自民國一○九初開始持續延燒至今,此疫情造成業主暫緩資本支出致訂單遞延,業務範圍若屬國內市場之工程,受到新型冠狀病毒之影響,部分工案進度有延遲之情形;若屬海外市場之工程,則造成短期間之衝擊,但長期而言,並未因此影響本集團之經營及核心競爭能力,隨著疫情趨緩及政策鬆綁,預期營運將逐漸恢復正常。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工程部門
工程收入	\$58,147
銷售商品	3,344
合 計	\$61,49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隨時間逐步滿足 合 計	\$3,344 58,147 \$61,491

民國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工程部門
工程收入	\$68,791
銷售商品	3,379
合 計	\$72,17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379
隨時間逐步滿足	68,791
合 計	\$72,170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工程部門
工程收入	\$128,114
銷售商品	9,092
合 計	\$137,20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9,092
隨時間逐步滿足	128,114
合 計	\$137,206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工程部門
工程收入	\$163,987
銷售商品	6,427
合 計	\$170,41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6,427
隨時間逐步滿足	163,987
合 計	\$170,414

(2) 合約餘額

A.合約資產-流動

	110.9.30	109.12.31	109.9.30	109.1.1
工程收入	\$193,992	\$257,699	\$219,033	\$251,840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約資 產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0.1.1~	109.1.1~
	110.9.30	109.9.30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17,799)	\$(75,961)
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45,908)	43,154
合 計	\$(63,707)	\$(32,807)

B.合約負債-流動

	110.9.30	109.12.31	109.9.30	109.1.1
工程收入	\$44,491	\$14,723	\$19,265	\$7,867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0.1.1~	109.1.1~
110.9.30	109.9.30
\$(7,701)	\$(1,606)
105,588	116,651
(68,119)	(103,647)
\$29,768	\$11,398
	110.9.30 \$(7,701) 105,588 (68,119)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為343,117仟元,本集團將隨該等建案之完工程度逐步認列收入,該等建案預期大部分將於未來一年內完工。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事項。

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0.7.1~	109.7.1~	110.1.1~	109.1.1~
	110.9.30	109.9.30	110.9.30	109.9.30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				
損失				
合約資產	\$ -	\$ -	\$ -	\$ -
應收帳款	673	200	673	1,791
合 計	\$673	\$200	\$673	\$1,791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10.9.30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232,584	\$8,345	\$1,560	\$ -	\$4,273	\$246	,762
損失率	0%	0%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312)		(4,273)	(4,	,585)
帳面金額	\$232,584	\$8,345	\$1,248	\$ -	\$ -	\$242	,177
109.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296,185	\$9,126	\$ -	\$ -	\$3,912	\$309	,223
損失率	0%	0%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u>-</u> _		<u>-</u>	<u>-</u>	(3,912)	(3,	,912)
帳面金額	\$296,185	\$9,126	\$ -	\$ -	\$ -	\$305	,311
109.9.30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254,186	\$38,472	\$ -	\$1,861	\$5,383	\$299	,902
損失率	0%	0%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u> </u>			(931)	(5,383)	(6.	,314)
帳面金額	\$254,186	\$38,472	\$ -	\$930	\$ -	\$293	,588_

註: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約資產、應 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0.1.1	\$ -	\$ -	\$3,912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67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10.9.30	<u></u> \$ -	<u></u> \$ -	\$4,585
109.1.1	\$ -	\$ -	\$4,52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1,79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09.9.30	\$ -	\$ -	\$6,314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110.7.1~110.9.30			10	9.7.1~109.9.	30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959	\$6,390	\$10,349	\$4,199	\$4,541	\$8,740
勞健保費用	481	597	1,078	487	590	1,077
退休金費用	225	306	531	248	271	51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00	500	-	569	569
折舊費用	-	2,225	2,225	-	2,352	2,352
攤銷費用	-	339	339	-	268	268

功能別	110.1.1~110.9.30			109.1.1~109.9.30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522	\$19,357	\$30,879	\$12,678	\$16,442	\$29,120
勞健保費用	1,412	1,823	3,235	1,437	1,808	3,245
退休金費用	667	934	1,601	740	853	1,5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319	1,319	1	1,443	1,443
折舊費用	-	6,653	6,653	1	7,216	7,216
攤銷費用	ı	901	901	1	752	752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60人 及57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能以現金為之。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皆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 九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0 11 == > = 1/() =				
	110.7.1~	109.7.1~	110.1.1~	109.1.1~
	110.9.30	109.9.30	110.9.30	109.9.30
淨外幣兌換損失	\$(1,034)	\$(1,855)	\$(4,208)	\$(3,744)
(2)財務成本				
	110.7.1~	109.7.1~	110.1.1~	109.1.1~
	110.9.30	109.9.30	110.9.30	109.9.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968	\$707	\$2,658	\$2,360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類			
	當期產生	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10)	\$ -	\$(1,010)	\$ -	\$(1,010)

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7	\$ -	\$37	<u>\$ -</u>	\$37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	一日至九月3	三十日其他綜	合損益組成部分	分如下:		
		當期重分類				
	當期產生	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48)	<u>\$ -</u>	\$(2,448)		\$(2,448)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類				
	當期產生	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8	\$ -	\$88	<u>\$ -</u>	\$88	
17.所得稅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 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7.1~	109.7.1~	110.1.1~	109.1.1~
	110.9.30	109.9.30	110.9.30	109.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 -	\$ -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	-	-	-	44
期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1,306)	(857)	(5,234)	(3,639)
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利益)費用				
所得稅(利益)費用	\$(1,306)	\$(857)	\$(5,234)	\$(3,595)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如下: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0.7.1~	109.7.1~	110.1.1~	109.1.1~
		110.9.30	109.9.30	110.9.30	109.9.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仟元)	\$(5,426)	\$(3,427)	\$(21,161)	\$(14,69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0.30)	\$(0.19)	\$(1.18)	\$(0.82)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仟元)	\$(5,426)	\$(3,427)	\$(21,161)	\$(14,69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				
	淨(損)利(仟元)	(5,426)	\$(3,427)	(21,161)	\$(14,69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0.30)	\$(0.19)	\$(1.18)	\$(0.8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 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0.7.1~	109.7.1~	110.1.1~	109.1.1~
	110.9.30	109.9.30	110.9.30	109.9.30
短期員工福利	\$956	\$955	\$2,868	\$3,994
退職後福利	52	53	156	209
合 計	\$1,008	\$1,008	\$3,024	\$4,20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110.9.30	109.12.31	109.9.30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188	\$275,340	\$277,058	短期及長期借款
土地、建築物及未完工				
程				
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	69,500	56,960	57,990	短期借款
合 計	\$339,688	\$332,300	\$335,0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本集團為承攬工程而洽請銀行提供工程履約保證,截至民國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其保證金額分別為29,956仟元、14,756仟元及16,212仟元。
- 2、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因工程保固及覆約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66,500仟元、29,011仟元及33,111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u>其他</u>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9.30	109.12.31	109.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87	\$5,835	\$5,5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7,573	42,174	43,788
應收票據	1,850	2,042	1,909
應收帳款	46,335	45,570	72,646
其他應收款	69,500	58,604	57,990
小 計	175,258	148,390	176,333
合 計	\$178,645	\$154,225	\$181,834
金融負債			
	110.9.30	109.12.31	109.9.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6,172	\$48,290	\$84,550
應付款項	70,764	88,287	80,993
其他應付款	9,213	9,071	8,43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11,750	250,000	210,000
合 計	\$367,899	\$395,648	\$383,976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 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 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 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權益價格風 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位通常相當,此時會產生自 然避險效果,惟若有部位不相當時,則以衍生工具規避匯率風險,基於 前並規避風險之方式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 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 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225仟元及1,125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 (2)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 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33仟元及177仟 元;權益則無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 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216仟元及221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 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 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 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 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 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 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 比分別為11%、37%及4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 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 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 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以維持財 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 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 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 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9.30					
短期借款	\$77,704	\$ -	\$ -	\$ -	\$77,704
應付票據及帳款	70,764	-	-	-	70,764
其他應付款	9,213	-	-	-	9,213
長期借款	7,098	30,020	29,270	169,519	235,907
109.12.31					
短期借款	\$48,830	\$ -	\$ -	\$ -	\$48,8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8,287	-	-	-	88,287
其他應付款	9,071	-	-	-	9,071
長期借款	2,998	67,375	27,970	180,409	278,752
109.9.30					
短期借款	\$85,741	\$ -	\$ -	\$ -	\$85,741
應付票據及帳款	80,993	-	-	-	80,993
其他應付款	8,433	-	-	-	8,433
長期借款	2,310	23,149	28,918	191,530	245,907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之負債總額
110.1.1	\$48,290	\$250,000	\$298,290
現金流量	27,882	(38,250)	(10,368)
110.9.30	\$76,172	\$211,750	\$287,922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之負債總額
109.1.1	\$26,500	\$210,000	\$236,500
現金流量	58,050	<u> </u>	58,050
109.9.30	\$84,550	\$210,000	\$294,550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 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 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 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
-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 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 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 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 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皆未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

- 9. 公允價值層級
 -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 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 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 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 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 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 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0.9.30

110.9.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387	\$3,387
109.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835	\$5,835
109.9.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501	\$5,501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本集團重複性 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 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 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0.1.1~	109.1.1~			
	110.9.30	109.9.30			
期初餘額	\$5,835	\$5,413			
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列報於「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48)	88			
期末餘額	\$3,387	\$5,501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 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重大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

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339 仟元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 對

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本集團權益;

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584 仟元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重大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字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

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550 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 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 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 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	1:仟元
_		110.9.30			109.12.31		109.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846	27.8000	\$134,719	\$3,886	28.4800	\$110,673	\$3,933	29.1000	\$114,450
人民幣	5,527	4.2800	23,656	3,344	4.3770	14,637	4,138	4.2690	17,66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39	27.9000	\$12,248	\$116	28.4800	\$3,304	\$66	29.1000	\$1,921
人民幣	90	4.3300	390	152	4.3770	665	-	4.2690	-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1,034)仟元及(1,855)仟元,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4,208)仟元及(3,744)仟元。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 (2)對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發行人	15.33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萬年清投資股份	股票 水之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789,231	\$9,260	6.51	\$3,387
有限公司			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減: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		(5,873)		
			失				
			合 計		\$3,387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事項。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無此事項。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此事項。
-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此事項。
-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事項。
- (11)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4)至(8)有關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是否以資產負債表權益百 分之十計算:無此事項。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所在		原始投	資金額		本公司	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萬年清投資股份	台灣	財務投資	\$13,000	\$13,000	1,300,000	100%	\$6,891	\$(102)	\$(102)	子公司
	有限公司										

3.大陸投資資訊:無此事項。

4.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嬌水投資有限公司	2,558,631	14.21%
謙廣投資有限公司	1,181,500	6.56%
慶源水科技有限公司	1,058,150	5.87%
臻穎投資有限公司	980,000	5.44%
艾芮卡投資有限公司	922,000	5.12%

註: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 列兩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 工程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經營廢水處理工程及設備安裝工程等業務及 其設備買賣之業務。
- 2. 投資部門:該部門負責一般投資之業務。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應報導部門

	工程部門	投資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1,491	\$ -	\$61,491	\$ -	\$61,491
部門損益	\$(6,732)	\$ -	\$(6,732)	\$ -	\$(6,732)

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應報導部門								
	工程部門	投資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_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2,170	\$ -	\$72,170	\$ -	\$72,170				
部門損益	\$(4,284)	\$ -	\$(4,284)	\$ -	\$(4,284)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應報導部門							
	工程部門	投資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37,206	\$ -	\$137,206	\$ -	\$137,206			
部門損益	\$(26,293)	\$(102)	\$(26,395)	\$ -	\$(26,395)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應報導部門						
	工程部門	投資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70,414	\$ -	\$170,414	\$ -	\$170,414		
部門損益	\$(18,190)	\$(102)	\$(18,292)	\$ -	\$(18,292)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應報導部門					
	工程部門	投資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10.9.30部門資產	\$685,123	\$6,991	\$692,114	\$ -	\$692,114	
109.12.31部門資產	\$704,604	\$9,541	\$714,145	\$ -	\$714,145	
109.9.30部門資產	\$698,468	\$9,207	\$707,675	\$ -	\$707,675	

營運部門負債

			應報導部門		
	工程部門	投資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10.9.30部門負債	\$415,132	\$100	\$415,232	\$ -	\$415,232
109.12.31部門負債	\$413,554	\$100	\$413,654	\$ -	\$413,654
109.9.30部門負債	\$406,652	\$100	\$406,752	\$ -	\$406,752

2.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未有調節。